

科创之声

老鼠作孽不应草莓背锅

“吃草莓会导致出血热”的谣言广为传播，不少爱吃草莓的消费者不敢买了，草莓滞销，莓农苦不堪言。对此，各媒体纷纷邀请专家科普出血热的传播途径和防范治疗手段，辟谣称：吃草莓不会得出血热！

在网络传言中跟草莓联系起来的出血热，是一种由汉坦病毒引起、由鼠类携带病毒并传播的自然疫源性疾病。对这种疫病，人们已有成熟的应对方案：灭鼠，做好个人卫生，注意饮食安全，不触摸鼠类排泄物；高发地区居民可以接种相关疫苗来预防；出现感冒、发烧立即去正规医院救治，以免延误治疗。

那么，吃草莓是怎么跟传染出血热联系起来的呢？这是典型的无中生有型谣言。首先，并没有出现草莓被检出携带汉坦病毒的事件，这种联系没有现实依据。其次，老鼠主要吃粮食，很少吃水果，草莓大棚里很少见到老鼠。再次，这种病毒很脆弱，体外存活时间短，不耐酸、不耐热，非疫区居民正常清洗、疫区居民用洗洁精清洗后，即可安全地食用草莓。

出血热的传染源为老鼠，跟草莓没有关系，却让草莓种植户遭受重大损失，真可谓“老鼠作孽、草莓背锅”。然而这种“谣言伤农”的现象并非孤例。过去十多年，陆续出现的“红药水西瓜”“柑橘生蛆”“葡萄致癌”“牛奶致癌”

等谣言都曾给相关农业生产者造成重大损失。

如何避免谣言伤农？

首先，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时监测网络舆情，发现涉农谣言后及时邀请专家科普辟谣，并精准锁定、依法惩处造谣传谣者。

现在的文本挖掘和智能检索技术，已经可以快速识别和定向追踪社交媒体平台上的社会热点话题、突发事件及相关谣言信息。我们可以用人工智能分析大数据，拆解谣言传播“套路”，快速甄别谣言源头和追踪传播路径，及早锁定并依法惩处那些加剧社会焦虑的造谣传谣者；还可以完善网络舆情预警机制，根据谣言的传播趋势、人群画像、舆论倾向等数据来剖析其传播度、影响力，在谣言传播的关键节点建立防谣和辟谣机制，通过及早辟谣、群发推广来扩大真实信息的传播。

其次，要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生物技术建立食品安全溯源管理机制，让“舌尖上的安全”公开透明。

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的今天，消费者重视食品安全是健康意识充足的好事。中国已经在一些地方开展示范探索，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但全国食品追溯一张网尚未建成。而在目前这个商品大流通的时代，显然有必要加速织就全国范围的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防护网。如果通过这张安全防护网做到食品来源可追溯、质量安全有保障、消费购买可查询，涉农谣言显然会逐渐失去生存空间。

谣言止于真相。让谣言止于科学，让真相跑在谣言的前面，才能避免“谣言伤农”事件的一再发生。

余惠敏

南方多地将迎来初雪——

今年最后一波寒潮来袭

本报记者 郭静原

□ 相比前几轮寒潮过程，此次水汽条件配合较好。这意味着不只北方，南方不少地方或将迎来今冬初雪。

□ 南方多地受雨雪和风寒效应影响较大，体感较为寒冷，要注意做好防寒保暖措施。

年末，寒潮再放“大招”。12月23日，今冬第六轮寒潮已经启程并一路向南，直抵海南开启“速冻”模式，27个省会级城市陆续迎来下半年最冷天，华南北部也有机会入冬。在寒潮与暖湿空气碰撞下，中东部地区还会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南方不少地方也将加入降雪大军。本轮寒潮究竟有多强？会影响哪些地方？

气象部门预计，12月23日至26日，新一轮寒潮天气过程自北向南影响我国中东部地区，大部地区出现大风降温天气，气温普遍下降6℃至10℃。从本轮寒潮行进的路线图来看，12月23日率先影响了内蒙古、华北北部、东北南部等地，24日至25日

影响黄淮、江淮、江汉、江南中北部等地，26日至27日影响江南南部、华南等地。加上阴雨雪天气等原因，中东部地区气温持续低迷，很多城市接连两三天创今冬以来的气温新低。“这是2021年最后一次寒潮天气过程，南方地区可能出现入冬以来最低气温。”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张芳华说。

值得注意的是，相比前几轮寒潮过程，此次过程水汽条件配合较好。张芳华介绍，12月23日至26日，华北中南部及其以南大部地区可能出现雨雪天气。雨雪天气影响范围虽广，但强度总体不强，且位置偏西，主要位于西南地区及湖北、湖南等地。这意味着不只北方，南方不少地方或将迎来今冬初雪，大城市中，武汉、长沙、贵阳出现初雪概率比较大。

年末寒潮带来雨雪降温天气，公众该如何应对？张芳华建议，在此次过程中，南方多地受雨雪和风寒效应影响较大，体感较为寒冷，要注意做好防寒保暖措施。燃煤取暖地区要做好通风和安全管理。需防范雨雪、积雪、路面结冰等对交通运输、设施农业、城市运行等方面的不利影响。

同时，中东部地区要防范大风降温对设施农业造成的不利影响，做好设施大棚、牲畜圈舍及临时搭建物的防风加固和保暖，并加强火源管理。东部和南部海区注意防范大风对海上运输和作业、沿海渔业养殖的不利影响。

视点

中国新闻奖专栏

自今年11月全国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来，北京、安徽、江西等多地都在相应的工作方案中，把根治欠薪作为施策目标。从前些年的“清欠”，到如今的“根治”，治理农民工欠薪这一社会顽疾，正在从点对点的整治措施中逐渐酝酿出长效治理机制，实现“根治”的基础不断牢固。

重点明确 处置及时

2022年春节前全部办结——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今冬明春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提出明确要求，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对欠薪问题实施集中专项治理，确保农民工及时拿到工资返乡过年。

各地纷纷响应。目前，北京、天津、广东、河北、江西、内蒙古等多地以根治欠薪为目标，提出了具体工作方案。

广东针对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业，集中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畅通农民工举报投诉渠道，依法严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销账。

河北全面规范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治理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欠薪问题；全面清查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工程款（人工费）拨付、资金监管等情况，从源头化解欠薪风险。

“真没想到，困扰我一个多月的难题，在提交仲裁申请后，9天时间就解决了。”河北沙河市藁村镇农民工蹇某说。据了解，蹇某在离职过程中与用人单位产生误解，最后一个月近3000元的工资迟迟未拿到。蹇某通过亲戚、朋友和前同事，与该单位负责人沟通协商一个多月，仍然无效，无奈之下向沙河市人社局申请仲裁。在人社局仲裁院工作人员的努力下，蹇某顺利拿回工资。

“套餐”治理 多措并举

今年以来，根治欠薪的步伐明显提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相继确立，实现了从事先预防、事中监测、事后处置的全流程“套餐”式治理，让农民工在年终岁尾少为欠薪发愁。

“投诉刚3天，就协调农民工专用账户，将拖欠40余人的23.52万元工资拿到手。”江西省遂川县某楼盘钢筋班组长王锦华感激地说。冬季行动开始以来，遂川县人社、信访、住建等部门形成联席会议机制，严格落实相关政策。目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工程

治理农民工欠薪走向根治

本报记者 敖蓉梁睿



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已达35家，开通率100%，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7000万元。

山东今年采取了市场主体自查、问题突出行业项目重点查和联合集中培训指导约谈等多种方式，加强欠薪预警监测和智慧监管。依托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重点排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推动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等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在及早预防、尽快处置的同时，相关部门依法监管、联动惩戒的执法机制有效运行更起到了震慑作用。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2021年第三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安徽柏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河南致成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被通报。截至目前，今年已有65家企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上了“欠薪黑名单”。

上了黑名单，对用人单位有哪些影响？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相关用人单位在为期三年的惩戒期内，将受到政府在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的限制。

人社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这项措施能够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起到警示、震慑和惩戒作用，进而实现全链条各环节的综合治理，有利于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欠薪治理体系，夯实农民工权益保障治理体系的基础。这项“硬杠”举措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精准施策 注重实效

安徽今年“上新”了安徽劳动仲裁信息系统，通过100%案件录入，动态记录数据并统计分析，把握本区域内劳动关系整体情况，重点监测案件关键节点，确保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办结，实行了零差错、零超期。正是利用数字化手段治理农民工欠薪顽疾，铜陵市义安区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直接处理的举报投诉案件就有74起，涉及劳动者230人，为农民工及时发薪170余万元。

其实，从全国来看，不仅欠薪案件治理逐步实现全流程信息化监测，政策制定部门

和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也以普通劳动者身份，利用“走流程”的方式体验了每个流程环节，以便查漏补缺，为根治欠薪开出良方。

这是全国人社系统为期3年行风建设中的亮点。很多省份都从“我为群众办实事”出发，通过“亲身办”“陪同办”的形式，亲身体验相关工作流程是否顺畅、制度是否落实到位、政策是否接地气、服务是否便民、宣传是否到位。比如，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局相关人员深入上海浦东某工程项目现场，听取项目负责人关于明确工资保证金适用范围、施行差异化存储、优化监管模式等方面的建议。

相关意见经研究后，被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吸纳，特别在企业高度关注的退还保证金方面，降低了“申请退”的门槛，增强了“主动退”的义务，避免大量资金“沉睡”。

最高法出台新规明确——

竞拍法拍房也要购房资格

本报记者 李万祥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房产竞买人资格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人民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房产活动，受房产所在地限购政策约束的竞买人申请参与竞拍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法拍房全面限购”靴子落地。

在房地产市场上，法拍房以房价低受购房者青睐。同时，有的地方、有的房源不限购，让不少购房者实现了“有个家”的梦想。但与此同时，也有人将法拍房视为炒房的最后

机会。

今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预期引导”。最高法此次新规将影响一些想通过法拍房绕道限购的人，同时也表明房地产调控的渗透和监管力度将更强、更严格。

“由于信息不对称，普通购房者对法拍房的关注度有限。”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城市与房地产经济研究室副主任李超认为，此次出台的规定是司法政策上的一种自我完善和行政调控体系的查漏补缺，对稳定

市场预期有一定作用。

在制度层面，最高法新规不仅明确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载明竞买人必须具备购房资格及其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而且明确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注意到，最高法新规还明确，司法拍卖房产出现流拍等无法正常处置情形，不具备购房资格的申请执行人等当事人请求以该房抵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不过，业内人士表示，这对有的申请执行人来说有失公允，也不利于权益变现。

另外，法拍房能否按时腾退，购房者非常关心。根据新近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拍卖财产为不动产且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无权占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负责腾退，不得在公示信息中载明“不负责腾退交付”等信息。

其实，购买法拍房也要注意规避“雷区”。专家认为，法拍房有时看上去价格低于市场价，但其本身存在一些风险。是“捡漏”还是“巨坑”，还得三思而后行。专家表示，即便堵住了限购的漏洞，作为购房者，在参与法拍前也要做足功课，对房产权属情况、房子本身是否存在瑕疵、住户能否按时腾退等问题了解清楚，再做决定不迟。